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 2810 2018
Fax : 2523 9187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 POO 1-55/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急件: 2978 7569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主席

鄭主席：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9 日會議

貴委員會秘書 2012 年 3 月 1 日來信，邀請本局就委員要求披露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記錄中，有關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資料，提供書面補充。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本身是一份公開文件，已在 2010 年 4 月 7 日公開發佈。至於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及 2012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工作會議，特區政府已在會議後即以新聞公告及新聞發佈會的形式公佈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合作進展。我可確認有關公佈已經如實反映了會議記錄。希望你可以明白一般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會議記錄按照慣例並非公開文件。我們既然已經透過公佈如實反映會議記錄，希望你理解並無必要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會議記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2 年 3 月 8 日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